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参加（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）的（富拉尔基区污水管网普查排查及GIS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单位）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富拉尔基区污水管网普查排查及GIS系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（单位）为（齐齐哈尔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9.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

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